

201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2 年第 1 期 · 总第 1 期

院長寄语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前身是1945年建立的浙江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李浩培先生作为近代中国国际法学及中国参与国际司法实践的代表人物之一，广为人知。李浩培掌院时，海内外名家云集，学术淹贯，遐迩相传。后因院系调整，原浙江大学法学院遭遇解散，历经波折，但为建设法治社会培养人才理想未尝一日放弃。1980年，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成立，浙大法学文脉再续，终能薪火相传、授业不辍。



今天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由光华基金会捐资襄助，实行全新治理模式；它地处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地带，依托浙江大学百余年形成的精神文化和综合优势，坐拥优裕的办学空间，雄踞月轮山，具有新的发展起点。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转型和发展中国家，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和五千余年文明史的中国迈向法治社会的意义决不限于其自身，它关乎整个人类文明的前途和命运。法制建设，前路茫茫；法学进步，回转曲折。置身于这个时代，若非正心诚意、坚忍不拔、刻苦经营，则不能有所成就，更遑论对世界有所贡献。

“求是厚德，明法致公”，这个院训表达了光华法学院对自身存在价值的理解。仰观俯察，每个光华人需明白自身肩负的历史责任与重大使命，都该问一问，想一想：我们在这里做什么，怎么做？！

羅衛東
Luo Wei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2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院长寄语

学院概况

- 1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简介

学院动态

- 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举行 2012 届学生毕业典礼
- 4 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 4 王泽鉴教授专场学术报告
- 5 梁治平教授来我院讲座
- 6 民法大家梁慧星教授和王泽鉴教授齐聚之江
- 6 “政府决策公开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 7 我院许建宇副教授应邀赴台参加两岸劳动法学术研讨会
- 8 我院赵骏副教授应邀访问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
- 9 聚焦司法透明指数——2012 中国法治论坛

校友风采

- 10 数十载耕耘书写法坛传奇，几十年治学彰显业界典范
- 13 游走于法学与新闻的传奇人生

校友捐赠

- 1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捐赠 100 万元
- 20 臻·阳光奖学金捐赠和陈臻女士实务导师聘任仪式隆重举行

校友活动

21 十年聚首，情深义长——记法学院 98 级校友会

2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筹备工作稳步推进

22 温州校友举行校友会筹备会议

23 我们应该建设一个怎样的政府——记杜飞进博士讲座

24 缘定浙大——记浙江大学 115 周年校庆集体婚礼之光华法学院校友喜结连理

校友服务

26 校园风光

28 浙江大学光华培训中心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林 俐 费善诚 张智华 应 坚 吴卫华 成晓鹏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成晓鹏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



学院概况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简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 1945 年的浙江大学法学院，著名法学家李浩培教授出任首任院长。其时，海内外名家云集，学术淹贯，遐迩争传。

1952 年院系调整时，原国立浙江大学成为单一的理工科大学，在原浙江大学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上组建了杭州大学。1980 年，原杭州大学重建法律系，原浙江大学在 1995 年设立国际经济法系。1998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四所同根同源的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医科大学与浙江农业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浙江大学。随即组建成立了新的浙江大学法学院。

经国家教育部批准，2006 年 9 月 25 日，浙江大学校长杨卫院士与光华教育基金会董事长、台湾润泰集团总裁尹衍樑先生，签署了光华教育基金会向浙江大学捐资壹亿元人民币筹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协议书；双方以建设一所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法学院为共同努力的目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正式成立，是年秋天，光华法学院迁址于月轮山上、钱塘江边景致绝伦、建筑典雅的百年老校园——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学院秉承“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坚持“专业典范，社会公义”的法科教育理想，守候“返回法的形而下”的学术旨趣，营造“以学生为本，师生互动”的学院氛围。围绕浙江大学 2020 年基本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体发展目标，努力与学校 2020 年左右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同步跻身世界一流法学院行列。

浙江大学聘请王泽鉴、安守廉、刘铁铮、吴志攀、朱新力、陈长文、季卫东、张文显、胡建淼、罗卫东等教授组成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陈长文先生担任教授委员会主席。光华法学院现由著名学者罗卫东教授出任院长，知名行政法学家朱新力教授担任常务副院长。学院现有学生约 1,200 人，全职教师 50 余位，其中教授 20 人，副教授 23 人，博士生导师 16 人，硕士生导师 4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67%。

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在此基础上，学院正在加速建成若干个国内一流、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二级学科和少量三级学科。学院现有法理与判例研究所、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民商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刑法研究所六大校级研究所。浙江省法制研究所为学院、学校和浙江省人大共建的研究所。



本科生教育实行基础宽厚与口径专精相结合的“宽、专、交”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生教育以培养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的人才为目标，博士研究生教育在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基础上，招生方向逐步涵盖九大学科。

学院国际交流频繁，与美国哈佛大学、纽约大学、康奈尔大学、芝加哥大学、德国海德堡大学、基尔大学、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日本神户大学、立命馆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韩国延世大学等二十余个名校的法学院保持着各种合作关系。两岸法治交流频繁，与政治大学、台湾大学等名校有着持续性的良好合作与学术交流。



学院动态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举行 2012 届学生毕业典礼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2 届学生毕业典礼在之江校区曾宪梓楼 203 教室举行。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副院长梁上上及学院其他领导、老师出席典礼。2012 届全体本科生、研究生毕业生参加典礼。典礼由胡炜书记主持。

吴勇敏副书记和梁上上副院长分别宣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博士生代表王帅、硕士生代表郭小川、本科生代表陈逸群分别发言。在教师寄语环节,各位老师各展风采,以自己独有的方式表达了对毕业生的美好祝愿和期望,依依话别。



罗卫东院长发表讲话,充分肯定了全体毕业生取得的成绩,并以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的故事勉励大家要严肃对待自己的智慧和天赋,度过无悔的一生。

几年求学生涯,几多风雨兼程,伴着欢声笑语,踏过汗水下的泥泞,毕业了。毕业典礼的举行为毕业生留下了精彩一幕。



文/应玉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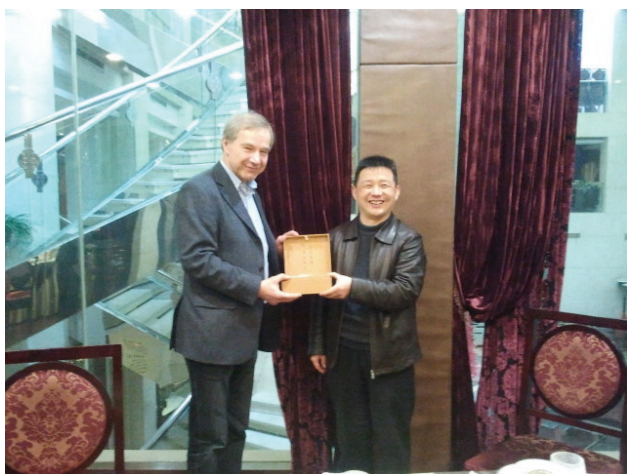


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2012年3月3日至4日，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院长、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托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教授一行来访我院。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院长秘书胡铭教授参与会见。陪同会见的有高艳东副教授、周翠副教授。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后江溯陪同魏根特教授前来并全程翻译。

朱新力教授就科隆大学法学院与光华法学院的教师、学生学术交流项目与魏根特教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充分了解对方学院的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之后，双方达成了加强交流的共识。

魏根特教授与江溯博士后在此前分别就德国刑法的未遂理论和过失犯罪中被告人自陷风险理论举行了两场讲座，受到法学院学生的热烈欢迎。



文/曹瑾

王泽鉴教授专场学术报告



2012年3月23日，民法学界泰斗、当代华人法学界第一人——王泽鉴教授在光华法学院为大家带来了期待已久的题为《变动中的债法——台湾判例法的发展与债法的修正》的学

术讲座。《变动中的债法》是先生《债法原理》新近修订版的序言，简要回顾了第一版增订以来台湾十年间立法变动及判例学说的发展。先生围绕债法修正与现代化、契约自由与基本权利、契约缔结与缔约过失、契约上的义务群与债务不履行、定型化契约条款、表见代理、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与不法管理等重要议题，剖析入微、娓娓道来。

在两个小时的讲座中，王泽鉴教授深厚的学术功底和广博的学术视野征服了在场的所有听众。

文/马俊彦 图/胡舒歆

梁治平教授来我院讲座

2012年4月12日，我院兼职教授梁治平老师在之江校区5号楼为大家带来“真理与方法：法学方法论省思”讲座。本场讲座由我院夏立安教授主持，金敏副教授、季涛副教授等评议。梁教授认为，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中，把



文化作为研究法律的方法和立场比作为研究的对象更有意义；梁教授通过法律史的视界，具体分析探索法律史这一专门学科的方法、旨趣和范式；梁教授以《伸冤与维权》为出发点讲述了行动与制度演进的解释方法，总结出符号、意义、价值、行动和制度等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元素。通过以上不同视角，梁教授分析了真理与方法的关系，不同的学术研究运用的方法也是不同的，要认识到方法的不唯一性。讲座现场学术气氛十分浓厚。

文/图 刘海红

民法大家梁慧星教授和王泽鉴教授齐聚之江



2012年5月11日，海峡两岸最富盛名的两位民法大家——学部委员梁慧星教授和台湾大学王泽鉴教授齐聚之江，共同参加光华法学院2012年第7期（总第三十期）民商法沙龙。在本期沙龙中，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的杨代雄教授和我院的梁上上教授分别做了题为《表见代理的特别构成要件——以风险原则为基础》和《论公司担保合同的第三人审查义务——穿梭于公司法第16条与合同法相关条款之间》的主题报告。梁慧星教授和王泽鉴教授分别做了精彩的点评。张谷、韩家勇、徐进、周江洪、吴勇敏、李有星、王冠玺、陆青等老师及法学院部分同学出席沙龙，参与交流和讨论。

文/胡舒歆 图/马俊彦

“政府决策公开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2年6月2日，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和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联合举办的“政府决策公开中美研讨会”在杭州海华满陇度假酒店成功举行。来自美国耶鲁大学、美国阿尔巴尼亚大学、中国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苏州大学等学术机构，以及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及美国ACUS环境保护专署



等实务部门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围绕政府决策公开的范围、时机、参与机制等前沿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交流与探讨。



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在会议开幕式上，代表学院对中外学者、专家到来参与会议讨论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介绍了光华法学院的办学模式和办学经验。郑春燕副教授、章剑生教授、金伟峰教授分别主持会议的开幕式、讨论单元和闭幕式；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的部分研究生参加了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对我国政府政策公开制度建设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不断深化中美两国专家学者在学术交流、实践运作等层面的沟通与合作，会议取得了良好成效。

文/应雁 图/寇大鹏

我院许建宇副教授应邀赴台参加两岸劳动法学术研讨会

2012年5月30日至6月2日，我院许建宇副教授应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的邀请，赴台出席了“第三届两岸劳动法学术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在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举行。海峡两岸的知名劳动法学者参与了研讨会。本届学术研讨会的中心议题是：“劳动契约、非典型劳动与争议处理——两岸重要劳动法问题之比较观察”。我院许建宇副教授在会议议程的第一场作了《集体合同若干法律问题论纲》的主题发言，并在第三场担任评论人，对大陆、台湾两位报告人有关劳务派遣的论文发表了点评意见。许建宇副教授在主题发言中提出的一些观



点引发了不少学者的兴趣和讨论，他对与会者的提问也进行了回应。海峡两岸的学术同行进行了热烈交流，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文/冯海娟



我院赵骏副教授应邀访问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



2012年5月28日至5月31日，以“The Global Student Experience”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由中央兰开夏大学主办。中央兰开夏大学由1828年创立的一所著名传媒学院发展而来，1992年成为综合类大学，是英格兰西北部最现代化的大学。

我院赵骏老师与中央兰开夏大学法学院院长见面并应邀为其师生作以自由贸易协定为主题的讲座。讲座以自由贸易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为切入点，着重阐述了中国对自由贸易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间关系的看法、中国对自由贸易协定态度的改变、改变动机、改变

方法以及中国在选择自由贸易协定伙伴时的标准等。整场讲座高潮迭起、妙趣横生。在讲座之后，赵骏老师亦和法学院师生就海洋法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文/陈蓉

聚焦司法透明指数——2012 中国法治论坛

由浙江大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承办的“2012 中国法治论坛——司法透明指数研讨暨法治指数评审回顾”于5月



29日在浙江宾馆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部、国家统计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地方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齐聚一堂，围绕司法透明指数的意义、指标设计、评估方法以及基层法院进行司法透明指数试点的示范意义和推广等内容展开。江平、李步云等一批著名学者以及浙江省高院院长齐奇、司法部研究室主任王公义、浙江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胡虎林、辽宁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长孟祥锋、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浙江省高院副院长朱深远等实务界的同志出席论坛。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出席论坛。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以及其他地方媒体记者参加了论坛。

司法透明指数研究是浙江大学受浙江省高院委托开展的研究课题，由光华法学院钱弘道教授主持，课题选取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为指数实验的样本。司法透明指数实验是回应新时期民众对司法公开新要求、新期待的有益探索，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次论坛引起专家学者的热烈讨论。媒体纷纷发表或转载司法透明指数引发的热议。

文/徐博峰 陶枫



校友风采

数十载耕耘书写法坛传奇，几十年治学彰显业界典范

——记杰出校友高铭暄教授



高铭暄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是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者和开拓者。作为浙江大学杰出校友，从风华正茂的少年到年逾古稀的长者，高铭暄教授始终致力于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以及刑法人才的培养，为我国刑事法治的发展奉献了大半个世纪。

法门学子结缘浙大

高铭暄教授出生于浙江玉环一个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的书香门第，其父曾历任杭州地方法院推事（即法官）和浙江高等法院审判员，叔叔和哥哥则担任过法院书记官。

1947年秋，在家庭氛围中不断受到法律精神滋养和熏陶的高铭暄进入浙江大学法学院学习，正式成为一名法门学子。在记者采访的过程中，高铭暄教授愉快地回忆起了自己在浙大求学的经历，第一学期在华家池校区学习，后又转入大学路校区，两年的求学中系统地学习了十几门法学基础课程。1949年，杭州解放，追求进步的高铭暄在7、8月利用暑假参加了中共杭州市委组织的青年干部学校的学习，讲课的都是中共著名政治活动家，如谭启龙、张劲夫等。

9月开学，高铭暄得知浙江大学法学院停办的消息，面临无书可读的困境，时任浙



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李浩培先生将高铭暄举荐给了自己在东吴大学上学时的同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著名的国际法专家费青教授，费青教授是社会学家费孝通的哥哥，他同意接收高铭暄。于是，青年高铭暄带着李浩培教授的介绍信、浙大法学院的成绩单以及当时的通行证等文件，北上继续求学。

虽然在浙大法学院的求学经历只有短短的两年时间，但是对高铭暄教授学术上的影响和治学的熏陶却是深厚和巨大的。在谈到对当年的浙大的印象时，高老师自豪之情溢于言表，表示当时的国立浙江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的大学，不仅学科齐全，拥有文、理、工、农、师范、法、医 7 个学院，并且大师云集，吸引了谈家桢、苏步青等教授，法学院也有李浩培等名师。当时高铭暄在浙大法学院学习了十几门法学的课程，通过较为系统的学习后，不但慢慢养成了较高的法律素养，也为最终选择刑法研究作为一生的事业打下了基础。

众所周知，高铭暄教授专攻刑法，而他大学时期的刑法课就是在浙大学习的，其中刑法总论更是由李浩培院长的亲自教授，这也是李浩培先生唯一的一次教授刑法的经历。高铭暄教授在谈到李浩培院长时感慨良多，直言与李浩培院长、与浙大法学院缘分很深。正是在浙大法学院的学习，使得青年高铭暄慢慢对刑法产生独特的兴趣，再加上当时父亲在杭州地方法院当推事所承担的审判工作也主要侧重于刑法方面，法学院的

学习和家庭环境的熏陶无形中影响着高铭暄对法律专业研究的选择。

在北上求学之后，46、47 届的学生前前后后也有十几人转学到北大，继续进入大三、大四学习，高铭暄与这些浙大同窗保持着联系，毕业后这些同学陆续分配工作，或进入公安、法院系统，或留在高校教学，或分配至外地。高铭暄教授特别谈到在河南大学工作的吴祖谋同学时，高兴地介绍了这位 46 级的师兄曾在 80 年代与李双元教授主编了一本《法学概论》的著作，对改善当时法学教育百废待兴的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由于各种原因，现在与这批浙大同窗之间的联系少了、见面不多，甚至有些同学已经离世，但是这份同窗的情谊却深深地扎根在高教授的心中。

高铭暄教授对母校的感情是深厚的，在毕业后曾多次回到浙大，对浙大的多个校区甚至是新建的紫金港校区都进行了参观走访。最近一次来到母校是 2008 年，高教授还前往法学院所在地之江校区参观并为同学们做了讲座。对于浙大的发展、对于法学院的发展，高教授充满期待和希望，他表示浙大作为一所综合性大学，是浙江的最高学府，在浙江、在南方、在全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而高教授对法学院的发展更是充满期待，希望学院抓住一级学科点发展的契机，加强高素质师资引进、加速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强扩大学院的影响力。

学界典范法坛传奇



高铭暄教授亲历、见证了中国刑法立法发展的轨迹，无论是重要刑事法规的问世与修改，还是新中国的首位刑法学博士的引导与培养，都离不开高铭暄教授的辛勤耕耘和无私奉献。

在刑事立法、刑法学研究方法以及刑法专门问题上，高铭暄教授都有自己的真知灼见，并逐步形成自己特有的刑法思想体系，为新中国刑事法治的建立、发展与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新中国刑法学科的建构、繁荣与拓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芸芸后辈树立了学界典范，书写了一出法坛传奇。

高铭暄教授心系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积极为刑法的制定和改革献言献策。无论是宏观的立法政策还是微观的具体制度，高铭暄教授在刑事立法的根据、刑事立法的原则、刑事立法的技术、刑事立法修改与完善的方向、刑法典体系结构的完善、罚金刑及具体罪名的修改完善、新刑法典的完善方式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受到学界的广泛响应和立法机关的认可。

高铭暄教授不仅致力于刑事立法的研究，对于刑事法学研究对象、刑事法学方法论这一刑事法学基本理论问题也进行了探索和研究。高教授认为，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对刑法学的研究应当运用四种研究方法即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针对刑法学的阶级性特点，高教授提出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刑法学研究进行普遍的指导。高教授还

提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刑法学研究应当突破过去的理论格局并超越现有的学术水平，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课题。

在数十年生涯中，高铭暄教授先后发表著述 70 余部，论文 200 余篇，其刑法学思想为新中国现代刑法学科的构建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刑事法制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学术研究之外，高教授始终把培养人才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诲人不倦，积极探索，总结出“三严、四能、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了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士、第一位中国刑法博士后和第一位国际刑法学博士，受到全国法律教育界的注目和赞赏。高教授的弟子们承袭着他的治学精神，在自己的岗位上创造了非凡的成果，共同推动了刑法学科的发展与繁荣。

谆谆教诲寄语后辈

对于母校浙江大学，高铭暄教授怀着深厚的感情，他表示浙江大学是全国著名的高等学府，学科齐全、人才荟萃，又地处沿海有影响的省份，希望能够利用有利条件、发挥传统优势，抓住一切机遇把学校和法学院办好、发展好。对于法学院，高教授怀着殷切的希望，他祝愿法学院能培养出有更高层次、更具影响力的学生，在科研上能有更丰富、更高质量的学术成果，进而在法学领域取得更多的成绩、为国家社科建设奉献更多力量。



对于在法学院学习的青年的师弟师妹们，高教授更是寄予厚望，他表示青年学生是祖国的希望，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新生力量，将来毕业后将承担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的重担，希望同学们在校期间能集中精力，多多学习、多多研究、多多思考，从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地学习传统的优秀的法律文化，主动地吸收世界其他国家的法学知识，武装自己、为我所用，使自己成为有高

度法学素养、全面科学知识的法学人才。他希望同学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理论密切结合实际，将所学所知的法学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祝愿同学们早日成长为高端的法学人才，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力量。

文/朱佳俐

游走于法学与新闻的传奇人生

——深度访谈浙江大学法律系 1984 届杰出校友杜飞进



人物名片：杜飞进，1980—1984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法律系本科，1987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人民日报社高级编辑、高级记者、政治文化部主任。1987 年 7 月至今，先后在人民日报理论部、发行出版部、教科文部和政治文化部工作。在《新华文摘》、《光明日报》、《法学》、《中国法学》、《学习与探索》等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出版《法律价值论》、《转折与追求》、《企业集团论》、《法治政府建构论》等著作 10 余部。曾多次获得全国优秀法律图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等各种奖励。

问：杜主任，您好！很高兴有机会能在母校 115 周年校庆之际和您一起重温母校情怀，回顾传奇人生！说起您的“传奇色彩”，主要在于您在浙大和北大这两所高等学府攻读法律，后来却从事的是高端的新闻工作，能不能和我们简单分享下您的求学经历和职业生涯轨迹以及从中选择时的权衡？

答：我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很简单，没有什么传奇可言。我是在经历了连续 19 年的学习生活之后走上社会的，所以当时主要考虑什么职业更有利于自己接触基层、了解社会、把握国情。新闻单位尤其是人民日报，上接天线（指能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精神）、下接地气（指能经常性地深入基层进行调研采访），对于作为“三门干部”的我来说，这就成了我选择就



业单位的重要依据。事实上,当时我同时面临多种选择,有多家单位准备录用我,但我几乎是义无反顾地选择了现在这个单位。

从1987年7月至今,我先后在人民日报理论部、发行出版部、教科文部和政治文化部工作。这四个部门虽然都属于人民日报社,但岗位之间的差异很大,需要我调动自己的不同潜力,需要运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和管理理念。不过,无论在哪个岗位上,我都会把干好本职工作与坚持理论研究结合起来,通过坚持理论研究来深化对本职岗位的理性思考,通过总结实际工作经验来拓展理论研究的维度。实践证明,这一点对于我无论是提升本职工作能力还是提高理论研究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正是这种一举双得、合二为一的成长轨迹,使我备尝了奋斗的幸福、成长的快乐,体会了耕耘中收获、收获中耕耘的人生真谛。

问:您和我们吴勇敏老师都是当年杭州大学恢复法律系以来的第一届学生,打开尘封近三十年来关于法律学子的记忆,当时对您感触最深的是什么?你们当年在学习法律时有什么优秀的传统氛围,能跟我们描述下你们当时的学习状态和氛围么?

答:走进法学王国的大门,步入法律世界的殿堂,对于我们来说已经是三十年前的事了。那时,刚从“文革”浩劫中走出来的人民共和国,正在经历着拨乱反正、百事待举的凤凰涅槃阶段,我们的党在思考,我们的人民在思考,我们的民族在思考。作为年轻的学子,我们虽然没能懂得很多,但已经明白:我们的党要实现长期执政、我们的国家要实现长治久安、我们的人民要实现幸福安康、我们的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就必须发扬民主、健全法制、完善程序,就必须以法治代替人治、以民主代替专制、以秩序代替无序;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培养成千上万的具有崇高的法律理想、深厚的法律素养、丰富的法律知识、高尚的法律情操的专业人才,就必须最广泛最深刻地进行全社会全民族的法律启蒙和法律普及,树立牢不可破的法律意志,培育坚不可摧的法律信仰,铸造永不沉没的法律基石。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怀着这样的责任,我们幸运地开始了法律知识的学习、法律专业的攀登、法律王国的遨游、法律人生的跋涉。也正因为此,我们不仅格外珍惜学习的大好时机,把学习作为大学生生活的主旋律,而且把学好法学作为实现个人理想与报国为民的结合点,融学习于生活之中,使生活学习化、学习自觉化。回想当年,大家不仅在课堂上认真听讲、踊跃发言,而且把大多数的课余时间都用在了自学与思考上,同学们不是在宿舍里看书就是在教室里自习。特别是课间休息时间,许多同学都会围拢在讲台周围,不是向老师请教问题就是同老师讨论讲课中涉及的不同观点,这几乎成为当时每堂课上都会见到的风景。

说到三十年前的记忆,给我感触最深的莫过于紧密无间的师生关系。当时的法律系正处于恢复重建的初创时期,不仅办公条件极其简陋,而且教师严重缺乏,大多数老师都是我



们入学之后陆陆续续从各地调过来的。但不管是先到的还是后来的，不管是系里的领导还是普通的教师，不管是本校的老师还是外请的老师，对我们这些学生都关心备至、爱护有加，他们不仅关心我们的学习和成长，而且关心我们的思想和生活，全系上下弥漫着浓厚的家庭氛围，让我们这些刚刚离开父母的学子们在这里体会到了家的温暖。

问：您取得今天这么大的成就，包括被中组部、中宣部和国家人事部确定为“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等荣誉，成为中央直接管理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专家，能说说您是如何平衡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进而使个人价值和潜能得到最大发挥的吗？

答：说到成就，其实我非常惭愧。因为，与我的许多同学相比，与咱们的许多校友相比，我的这点成绩根本算不了什么，我只是做到了没有给自己的母校和老师丢脸而已。

你所提到的平衡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这确实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课题，无论从事实际工作还是从事理论研究，都不例外。就我个人的体会而言，平衡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需要把握以下四点：一是时刻关注理论和学术前沿。对思想理论界的热点问题，对学术界的研究动态，你可以没有专门而深入的研究，但不可以不关注、不了解。只有时刻关注理论和学术前沿，才能保持理论热情、学术热情，才能保持创造激情、创新激情。二是时刻关注实践发展。实践始终是理论创新、学术创造的动力源泉，也是理论创新、学术创造的答案所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发展的最鲜明特征。正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实践探索源源不断，实践创新层出不穷，构成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以及党的建设蓬勃发展的主旋律。面对日新月异的实践创造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如果我们不时刻关注实践发展，不经常性地通过调查研究来把握实践动向，那么就无法把握时代的脉搏，无法定位理论创新、学术创造的出发点，也无法激活理论创新、学术创造的内在活力，无法确立理论创新、学术创造的内在逻辑。三是善于把握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部。理论源自实践又高于实践，实践需要理论指导又决定着理论的发展方向，这就是理论与实践的辩证法。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决定了我们必须善于把握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部，既要善于从理论的高度来观察实践、分析实践，又要善于从实践的视角来审视理论、反思理论，在理论与实践的落差甚至反差上寻找二者之间的结合部、契合带、创新点，为理论创新、学术创造开掘源头活水。四是善于把握自己的兴奋点、兴趣点。任何人的时间、精力和能力都是有限的，即使你有再广泛的兴趣，也不可能所有的领域施展你的智慧与创造。所谓术业有专攻，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正因为此，你要想让自己在理论学术上有所建树，就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部、契合带、创新点中把握自己的兴奋点、兴趣点，并从这些兴奋点、兴趣点入手进行持续的关注、深入的挖掘和反复的思考，进而实现理论创新和学术创造。



问：您是什么时候开始进入学术殿堂的，能谈谈您是怎样磨尖您的笔杆子的么？您觉得什么可以成为您走向成功的钥匙？

答：回想起来，我开始通往学术殿堂的努力应该始于大学三四年级的时候。当时刚学完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不久，我注意到学术界正在就反诉制度问题进行讨论，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在关注的过程中，我找了一些相关论述和其他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来进行比较式研读，并渐渐地形成了有别于别人的思想火花。于是，就尝试着写出了《试论民事诉讼中反诉制度的若干问题》一文，送到《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请他们看看文章是否具有发表的价值。没想到得到了编辑部老师的热情鼓励和充分肯定，接着我又把文章送给系里讲授民事诉讼法学的朱老师帮助指导修改。这就是我和朱伟瑾老师共同署名、发表在《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的《试论民事诉讼中反诉制度的若干问题》。没曾想，这篇作为学术论文的处女作一发表便在学术界引起了不小的反响，人大复印资料、文摘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文摘等十几家媒体对此进行了转发或摘发。这是我进入学术殿堂的第一次尝试，也是激起我学术兴趣的第一次体验。

我的第二次学术创作应该是本科毕业论文了。当时的本科最后一学期是比较忙碌的一个学期，对我来说，不仅参加研究生考试、到北大复试，而且还有实习，所以写论文的时间实际并不多。但幸运的是，我的论文《经济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不仅得到了指导老师的高度评价，还被学校评为优秀毕业论文。离校后，我怀着试试看的心态，把论文邮寄给了《学习与探索》杂志社。结果，我的论文被发表在了《学习与探索》1985年第6期上，随后又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媒体转载。在这前后，我的其他四五篇文章也相继在《中国法制报》、《法学杂志》、《政治与法律》、《法学与实践》等报刊上发表。就这样，一次次的成功尝试，让我一次次地体验到了学术创造活动的奇妙，以至于对学术、对理论、对写作的热爱。要问我的笔力是怎样练就的话，我只能说是幸运了——幸运遇到了一个个好的老师，碰到了一个个合适的题目，撞上了一个个负责的编辑，是这一切让我在没有任何坎坷或曲折的情况下直接走进了学术的殿堂，看到了学术的美丽，体验了学术的乐趣。真的，如果不是这些一连串的幸福都被我碰上，那么也许就不会有后来的这一切。

问：您离开母校已经很多年了，但一直对母校热忱地关心着，对于母校的法学教育，或者法学院的发展和下一代法律人的成长，您比较关注哪些方面？大家特别期盼您来浙大做兼职教授的梦想可否实现？

答：从1984年本科毕业离开美丽的西子湖畔，到今天已近三十年了。在这近三十年的时间里，虽然不能经常回到母校，但我对母校的思念从未断过，对大学时代老师和同学的感



情从未淡过，每当听到母校的任何信息，每当看见来自母校的任何老师、学友，我都无法掩饰自己内心的激动。特别是在媒体上看到关于母校巨大变化的报道，看到法学院老师们发表的论文，看到过去许多熟悉的名字时，我都会投以关注的目光，久久地不愿移开，仿佛这一切都是我的骄傲、我的自豪。这大概就是人们所说的母校情结吧！

对于母校法学教育的发展，我是有过亲身体验，也是充满期待的。正如前面所说，我们入学时正赶上了法律系的恢复重建，各方面的条件都正在创造。但即使在这样的条件下，当时的系领导刘乃雄、费新民、黄汉升等老师，一方面脚踏实地地解决办学中的一个急难问题，另一方面充满豪情地提出了创办国内一流法律系的规划蓝图。这种既脚踏实地又仰望星空的办学理念，不仅让我们得以健康成长，而且让我们倍受鼓舞。到我们这一届同学报考研究生时，全班有8位同学考取了北大、人大、政法大等学校的研究生，这样的成绩不仅让我们自己感到高兴，而且也引来了其他高校法律系的羡慕与关注。就我自身而言，能有后来的成长进步，不得不说与大学期间养成的良好学风、懂得的做人道理、学到的办事能力、打下的扎实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每每回想起母校，除了对母校和老师充满感恩外，就是对母校尤其法学院发展的期待与希冀，希望法学院的发展与浙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同步，希望法学院的发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同步，希望法学院培养的一代代法律人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不断作出更大的贡献。

说起对新一代法律人成长的关注，我认为概括起来就是：一是必须树立崇高的法律理想，这是坚定法律信仰的基础和前提所在；二是必须培养深厚的法律素养，这是作为合格法律人的软件和内核所在；三是必须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这是建功法治大业的能力和本领所在；四是必须陶冶高尚的法律情操，这是作为现代法律人的良知和操守所在。这四个方面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既不可缺失也不可偏废。不仅学生要重视它，而且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过程中也要高度重视它。

关于做浙大的兼职教授，对我来说，与其说是为了回报母校，我更愿意把它看作是自己继续学习的机会，可以利用这个机会更多地向老师们学习，更近地与学弟学妹们接触，从中感受学术的脉动，感受青春的活力，以此来丰富自己的学识、激发自己的灵感。

问：目前您与浙大的其他校友的沟通情况如何？希望带给浙大怎样的资源，以勉励下一代校友们怎样更好地规划法律人的职业生涯，尤其是对法学专业对新闻敏锐度较高学子的发展建议。

答：我作为浙大校友会的理事、浙大法学院北京校友会会长，理应与浙大的其他校友们有更多的接触机会，有更经常的沟通条件，但由于公务比较忙碌，常常会因为无法分身的原



因而与这样的机会失之交臂，并因此而深感惋惜。不过，好在今天已经进入信息社会，没有机会见面不等于无法沟通，所以与母校领导、老师，还有同学的沟通还是经常的。每次这样的沟通，除了分享信息外，更多的是增进感情。从与校友们的沟通交流中，我感觉大家都对浙大的发展，对浙大法学院的发展非常关心、充满期待，而这种关心和期待本身就是促进浙大包括法学院发展的最大最宝贵的资源。

说到新一代法律人的职业规划，我觉得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推动当代中国的法治进程这一神圣使命与自己的职业理想、职业目标紧密结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性格气质、兴趣爱好等来确定职业选择的方向。因为，只有当一个人能够实现报国为民之志、修身齐家之责、性格偏好之质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时，你才能把个人潜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把个人价值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进而在尽可能大的舞台上实现人生的抱负。如果你作为法学院的学生，自己又对新闻具有一定的兴趣和天赋，那么，你就大胆地选择新闻这个职业吧。因为中国在迈向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还有许多的沟沟坎坎需要一步一步地去跨越，其中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具有法律素养、法律思维的新闻人去推动，这里一定有你施展才华、挥洒智慧的广阔空间。

问：谢谢杜主任对母校发展的深切关注以及对母校的深厚情感，让我们再一次地感受到远在北京的学子对母校的那份关心及深深的依恋之情。在此，我们谨向杜飞进校友及所有生活在世界各地的浙大校友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真挚的祝福！

答：谢谢你的采访。最后请你一定代我向母校的老师和学弟学妹们转达我的祝福，祝敬爱的母校日新月异，早日跻身世界一流大学；祝敬爱的老师健康长寿、阖家幸福；祝可爱的学弟学妹们学业有成、前程似锦。

文/陈飞丹



校友捐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 捐赠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捐赠仪式在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

罗卫东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代表学校对章靖忠主任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地欢迎。罗卫东副校长与章靖忠主任一行就法学院的建设和法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亲切的交谈。他向章靖忠主任一行介绍了学校的历史以及发展现状，高度赞扬了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对天册律师事务所捐赠 100 万元用于支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建设表示衷心地感谢。他希望双方加强进一步交流合作，为社会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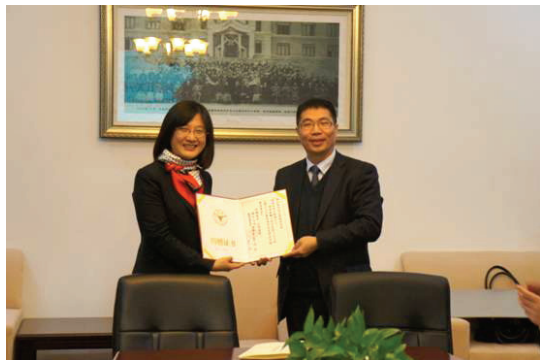
章靖忠主任介绍了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今年是天册所成立 25 周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不举行庆典活动，将用于庆典活动的经费捐赠给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随后罗卫东副校长和章靖忠主任分别代表浙江大学和天册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捐赠协议，罗卫东副校长向章靖忠主任颁发捐赠证书和铭牌。

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秋潮、黄廉熙，合伙人方双复，行政经理俞新国，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浙大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陈振华、光华法学院办公室主任林俐等出席了捐赠仪式。



臻·阳光奖学金捐赠和陈臻女士实务导师聘任仪式隆重举行



2011年12月12日，臻·阳光奖学金捐赠和陈臻女士实务导师聘任仪式之江校区隆重举行。捐赠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主持。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代表学校对陈臻女士及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罗卫东副校长高度赞扬了陈臻女士以及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对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以及对支持浙江大学法学教育发挥的表率作用，并对陈臻女士个人捐赠50万元用于支持浙江大学法学学科建设表示衷心的感谢。罗卫东副校长与陈臻主任一行就法学院的建设和法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亲切的交谈，双方都认为应该把光华法学院学子的道德教育放在首位，只有做有德之人，才能成为真正具有正义感的法律人。他希望双方加强进一步交流合作，更好地为社会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

陈臻主任介绍了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并感谢先生余潇枫教授给予的大力支持。她指出法律事业必须要以人文素养的提升为前提。陈主任以身作则，为更好的实现法治建设起到了表率作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罗卫东副校长和陈臻主任分别代表浙江大学和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罗校长向陈臻主任颁发了捐赠证书和纪念铭牌。

随后，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老师代表光华法学院聘请陈臻女生为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并颁发聘书。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郝利、李凌云，事业发展部总监陈国强，知识管理经理阮宏，律师董储幸，浙江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健，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余潇枫，学院党政办公室、本科生教育科、团委负责人以及部分师生出席了捐赠仪式。

文/陶敏华



校友活动

十年聚首，情深义长——记法学院 98 级校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原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 1998 级毕业十周年同学会在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举行。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吴勇敏副书记、费善诚老师以及 98 级同学当年的班主任梁上上、叶勇飞、翁国民等老师应邀出席同学会。在同学会上，98 级同学向法学院赠送了毕业十周年的纪念银盘；朱新力老师、吴勇敏老师先后代表学院致词，欢迎校友返校并介绍了法学院近几年的发展情况。

4 月 15 日中午，98 级校友回西溪校区观赏之后，特意来到之江校区参观访问。吴勇敏、费善诚老师等学院领导和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并陪同校友游览美丽的之江

校区，共叙法学院的发展。吴老师、费老师是当时 98 级校友在校时的良师益友。如今见面后彼此都觉得格外亲切，看着当初青春飞扬的学生如今都事业有成、斗志依然，老师们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98 级校友看到法学院十年来在师资力量、科研实力、对外交流、以及办学条件方面的发展迅速，他们在感慨学院变化之大的同时衷心祝愿母校母院的前程越来越好。

阳春四月里，春暖花开时，98 级校友在法学院十年聚首，他们对母校母院情深意长，这份感情必将永久延续。

文/陈秀颖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筹备工作稳步推进

自 2011 年 8 月时任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老师，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及光华法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张继东老师一行来深指导浙江大学光华法学广东校友联谊会（以下简称“广东校友会”）筹备工作以来，该项工作在学院领导的关怀与指导下，在本地校友的不懈努力下得以稳步开展。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在广东可以联系到的校友共计 33 人。



今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6 日，广东校友会筹备组分别在深圳、广州两地召集了两次聚会，与会人数 24 人次，会上校友们在学院“求是厚德、明法致公”思想的指导下，本着为校友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拓宽实现理想的合作渠道，促进资源整合，谋求共同发展的办会宗旨，讨论并通过了广东校友会的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为下一步正式组建广东校友会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和制度基础，全体校友热切期望能在学院的支持和指导下在今年 6-8 月顺利完成广东校友会的成立工作。同时会议上众校友也讨论了学院的近况，表达了对学院的思念与关心，愿学院在将来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文/黄直

温州校友举行校友会筹备会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法学院温州校友，在温州市政府法制办会议室举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温州校友会筹备会议》，会议由 1984 届校友、温州市法制办主任王靖高主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邱志丰等二十余位校友出席筹备会议。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



敏老师及费善诚、陈旭琴老师应邀参加筹备会议。校友们在会纷纷回忆在母校学习时的情况，畅谈同学间的情谊、对母校的怀念之情。会议讨论了校友联谊会的筹建工作，指定了秘书长人选，决定在今年下半年的适当时间，正式成立法学院温州校友联谊会。

文/费善诚



我们应该建设一个怎样的政府——记杜飞进博士讲座

2012年5月19日晚，人民日报政治文化部部长、我院杰出校友杜飞进博士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国会中心138会议室开展了题为“我们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政府”的讲座，此次讲座亦为浙江大学第十一届法文化月学术发展篇中的重要内容。校宣传部长沈文华，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团委书记吴卫华等领导和老师出席讲座，广大本科生和研究生同学踊跃参与。

报告会上，杜博士围绕什么是法治政府；为什么必须建设法治政府；怎样建设一个法治政府展开了具体生动的阐述。杜博士认为，虽然建设法治政府现已成为中国各级政府的奋斗目标，但就目前的形势和发展来看，实现这一目标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建设法治政府任重道远，需要着力于理顺党政关系、坚持良法善治、公开透明用权、完善制约机制、严格公正执法。



恰逢校庆期间，校园里处处充满着欢乐的气氛，作为校友的杜博士回访母校感触良多。回首往昔，他希望在座的学子们也能充分感受大学的文化熏陶，努力求是创新，开拓自己的眼界，提升个人思考的深度和广度，校友的谆谆教诲使在座同学获益良多。

缘定浙大

——记浙江大学 115 周年校庆集体婚礼之光华法学院校友喜结连理



2012 年 5 月 19 日，春末初夏，柳絮纷飞，阳光轻轻点缀在紫金港校区绿意盎然的草坪上。在浙江大学 115 周年的校庆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广大师生和海内外校友共祝同庆的美好日子，浙江大学举行了建校 115 周年校友集体婚礼，浙江大学党委总书记金德水为 128 对新人证婚，校长杨卫担任他们的主婚人，而 100 多对新人最想见的恩师亲自为他们送上了各自的祝福。光华法学院的多位校友也选择在这个充满纪念意义的日子里，与真心相待的人



一起，在久违的求是园中许下相伴一生的诺言，踏上洒满幸福的人生新旅程。

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研究生科李华等学院领导和老师也被邀请成为新人的证婚人、出席了集体婚礼，看到往日的学生终成眷属，见证了他们的幸福时刻，老师们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纷纷送上了自己诚挚的祝福。



仪式结束后，新人们陆续坐上装扮一新的红色婚车，在紫金港校区进行花车巡游，学校还在紫金港食堂三楼餐厅为新人置办酒席，共同庆祝这特别的一天。

“缘定浙大”是参加集体婚礼的新人的共同特征，在浙大求学工作期间，新人们相遇相知，而在 115 周年校庆这个特殊的日子，新人们携手走上了红地毯同庆校庆、收获幸福。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衷心地祝愿光华法学院的几对新人从此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在浙江大学这个历史悠久的地方，留下美好的回忆。

文/何晓婷

校友服务

校园风光

法学院所在的之江校区风景优美、空气清新，欢迎校友们回到法学院参观游玩。

这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江大学旧址”，这里有“保存相当完整的近代大学建筑群”，曾荣获世界近代学府建筑完整保护建筑第二名。

这是一座隐匿在山坡上森林里的立体校园。山水相望，得天独厚。

这里还是拍摄婚纱照的绝佳外景地，有需要的校友们可以考虑在古朴幽雅的校园留下相伴一生的幸福身影哦。



——主楼





——情人桥



——小教堂

浙江大学光华培训中心

浙江大学光华培训中心是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设立的、全面开展学院继续教育、非学历学位培训教育、研究生课程进修、开展地方合作等方面的重要办学部门。学院十分重视继续教育和培训教育，把它作为学院办学的三大功能之一，使学院高端研修培训教育和研究生课程进修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

几年来，中心依托并融合浙江大学和光华法学院雄厚师资力量，先后为各地各级党委组织、宣传、政法委，政府及其所属法制办、公安、司法、工商、财税、国资、商检、城市管理等部门，法院、检察院、公证与律师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领导、业务骨干和员工开展培训和进修项目。现有高端研修培训项目如下：

公检法培训项目

- 检察干部高级研修班
- 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领导素能培训班
- 人民法官核心价值观与司法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 公安出入境（移民）管理高级研修班
- 人民检察院干部领导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 政法领导干部维稳专题高级研修班

党委政府部门培训项目

- 领导干部执政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 中青年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
-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
- 地税系统高级研修班
- 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前沿高级研修班
- 国资系统领导干部研修班
- 城管系统市容环境提升培训班
- 公证部门素能提升高级研讨班
- 政府部门女性干部管理高级研修班
- 政府人才工作者培训班



- 政府金融体制改革创新高级研修班
- 政府法治建设专题高级研修班

社会、企业、个人培训项目

- 企业法务经典课程高级研修班（基础班）
- 企业法务经典课程高级研修班（提高班）
- 成长型企业总裁法律事务高级研修班
- 财产、交通事故保险法律事务高级研修班
- 从著名商标到驰名商标升级保护战略高级研修班
- 法律秘书高级研修班—打造上司心目中称职、完美的高级秘书
- 高级全日制法学课程研修
- 全国民商事调查业务高级研修班
- 大学生职场法律技能培训班
- 全国法律职业人高级研修班
- 经济转型期卓越投资家高级研修班
- 公司与金融法专题高级研修班

证书项目

- 光华法学院司法考试辅导班
-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
- 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国际合作项目

- 美国马里兰大学合作培养刑事司法学硕士(MCJ)项目

“国有成钧，在浙之滨”，光华培训中心地处国家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背靠月轮山，南临钱塘江，我们以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优质的教育资源真诚地欢迎您的到来，为校友们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服务！





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